

詩事文甚少，止可附書。大氏蜀臣少，而承祚編錄又無深識，大旨不能皆貫串。

“裔臨發，權乃引見”云云 《蜀書》多載應對書疏，殆以事少之故。

“亮欲誘達以爲外援”云云 此節當入劉封、孟達事中。

杜周杜許孟來尹李譙卻傳

裕爲璋從事（至）以此及之 此等謠語，載之無謂，下開《晉書》之弊，孰謂承祚爲簡繁耶？

周因問曰：“昔周徵君以爲”云云 蜀中內學本盛，周舒以當塗高爲魏，其子羣則又以黃氣證西有天子（見《先主傳》）。譙周熟聞其緒言，故以漢數當亡而勸降。承祚師譙周，具載其讖語。直至常道將，猶津津言周之讖。蜀之不能申大義者，以圖讖也。

“稍遷至大長秋，卒”注^①“孫盛曰”云云 何曰：“大長秋掌奉宣中宮命。西京或用士人，中興常用宦者，今皆用通經之士爲之，則可以修《周官》內宰之職。且仁篤通大經四小經三，即在中土，亦烏可無述耶？”

一邦蒙賴，周之謀也 竟贊其功，承祚之陋，師承所在，奚足怪哉？何氏謂蜀人免屠戮，故鄉邦隲之，非萬世公議。蓋未知譙、陳之關係耳。

“號曰釋讖”云云 梁曰：“承祚書以詞多勸戒、語能簡質稱於世，若如此傳之全載《釋讖》，則似可以已矣。”按載此以存一朝之文，不爲蕪也。他處蕪者尚多，梁氏不知摘而摘此，亦淺矣。

評 但贊諸儒學業，又推其師，擬於董、楊。然據傳中所錄

^① 孫盛曰云云見裴注引，茲據以補注字。

之事，諸儒僻好術數，忿爭褊躁，或陳曹氏之符，或獻勸降之策，皆陋劣鄙儒也。吾蜀不幸，無人可紀，乃使諸儒列名史策。

黃李呂馬王張傳

尚曰：“黃權立傳於《蜀志》，以其降魏不得已。”案此自以權事在蜀爲多耳，然若移與霍峻諸人合，移王平與鄧芝、張翼合，則此篇李、呂、馬、張皆立功西南夷徼，首尾一貫矣。

是時鄧芝在東（至）咸著名迹 何不以此三人合傳？

蔣費姜傳

何曰：“蜀以葛始，以姜終，十卷實相爲首尾。其末卷則特爲楊戲之贊而設也。《蜀都賦》曰：‘匪葛匪姜，疇能是恤。’”按何說似是而實不然。楊戲與鄧、張諸人實不相連貫，鄧、張諸人固當居蔣、費之後，自不得終於姜，以楊贊終固有意，而鄧、張次此卷，則非特置也。

鍾會至漢城，與斌書曰云云 此等書載之無謂。

“自稱益州牧以叛”注“漢晉春秋曰”云云 維之忠謀，承祚不能發明，不如習、孫尚舉其事。此本不須諱，何爲不書耶？蓋素不喜維之私見也。

“郤正著論論維曰”云云 此論舍大而贊其細，正乃譙周之黨，宜其言如此。

評“姜維”云云 何云：“此皆承祚在晉之遜詞，裴注駁之，未喻其旨。”王曰：“姜維赤心，千載如生，陳壽於死事反置不論，而但譏其翫衆黷旅，豈不知坐而待亡，孰與伐之，特敵國之詞云爾。若以謀殺鍾會爲非，則壽不肯爲此言，此其所以詭說以避咎也。”尚曰：“維虐用其衆，開門揖盜，壽評責其翫衆黷旅，一切僞降之謀，皆削而不載，所以深罪之。”按何、王說非，尚說乃是陳意，然尚氏爲承祚所惑矣。承祚之貶姜，乃承其師譙周之論，王氏所謂“坐而待亡，孰與伐之”之義，豈譙、陳之所

知耶？

鄧張宗楊傳

“何爲不受邪”注“臣松之”云云 裴說是也，《蜀志》中多載談調語。

“時人謂譙周無當世才”云云 此何足載？承祚之尊其師甚矣。

卒者則不追諡 錢大昕曰：“諡者美也。”

洪曰：“凡志無傳而有贊者，皆以失其行事爲詞。案吳壹位則大將，誼兼外戚，又注其姓氏官階本末，無不備具，若列作大字，不減於孫乾、伊籍等傳，有何遺缺，而言失其行事乎？承祚於《蜀志》簡最甚，即此一端可知。”按徒有姓氏、官階，便可立傳，乃後史之陋，古無是也，孫、伊之傳，已爲濫矣。

“少府修^①慎”注：亮與張裔、蔣琬書曰：“令史失賴玄”云云 此等事瑣，故承祚不立傳，然其立傳者仍有瑣語未刪淨。

麋芳、士仁、郝普、潘濬 何曰：“四子叛臣，故獨書名。傷天下三分，不歸一統，始於荊州失，關侯敗，故以三叛人終之。並及普者，呂蒙襲奪三郡，荆、吳之釁所由成也。畧孟達而專言此，意有所寓矣。”按先之以馮、張、程，恨其不能報吳，先主由此崩殂也。

《益部耆舊雜記》載王嗣、常播、衛繼三人 此段何氏、錢氏以爲裴注，是也。章君《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》誤以爲陳所錄。尚氏則謂目錄以此三人附戲傳，明係陳氏原文。陳術著《益部耆舊傳》在壽之先，安知非引術書。此說非也。諸史目錄皆非原本所有，不可爲據。陳術所作名《耆舊傳》，非《益部耆舊雜記》也。

① 修，原作休，據《三國志》改。

評：“意在不羣” 何曰：“意在不羣，承祚自寓。”按此說亦鑿，不羣乃謂其性行。

吳書

孫破虜討逆傳

尚曰：“堅討黃巾功大，使張溫聽堅誅董卓，則漢不致亂，使諸郡如堅討董卓，則長安不至遷，此壽所以題爲孫破虜而詳序其起義兵、拒和親、修漢陵諸事，評以‘有忠壯之烈’也。”按堅固當表章，然題破虜則非爲此。堅、策在吳，本有帝王之追號，而是書不題權、亮等爲帝，又不直題其名而稱主，故於堅、策亦題其生前之官。若如尚氏言，策題討逆，又何功乎？

蓋孫武之後也 王曰：“蓋者疑詞。”尚曰：“此與曹嵩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同一傳疑。使先主世係難明，亦必曰其先蓋中山靖王之後矣。”

“中平元年，黃巾帥張角起於魏郡”云云 尚曰：“黃巾事於此始詳者，堅討黃巾，自嵩、儁外，皆不及其功也。”

劉繇棄軍遁逃，諸郡守皆捐城郭奔走 此等事詳於各傳，此只畧書，雖名傳，實紀體也。收劉繇之兵在《劉繇太史慈傳》。

渡浙江，據會稽 據會稽走王朗事詳《孫靜傳》。

至夜卒，時年二十六 潘曰：“陳《志》於《討逆傳》書卒，於《吳主傳》及周瑜、程普等傳又書策薨，體例未能畫一，亦是一病。”

吳主傳

尚曰：“傳名吳主而傳首直名孫權，不冠吳主，與《蜀志》書先主諱備者異矣。”

建安四年 此不當提行。

十一月，策命權曰 何曰：“特載策命於傳，蓋醜之也。”按魏臣尊魏，自當書此，未必爲醜。

冬，魏嗣王稱尊號。四月，劉備稱帝於蜀 李清植曰：“按於丕書嗣王書稱尊，明其爲漢之王而僭稱尊也。於先主則書名書稱帝而已。即此亦見此書之書法不苟。”按此乃曲說，書王非褒，書名反爲褒耶？書名稱帝，彌見無位而竊據耳。何不書漢中王耶？

劉備薨於白帝 梁引鄭氏曰：“後書‘權聞魏文帝崩，征江夏，圍石陽，不克而還’，但用帶敘之筆，未必非承祚微旨所在。或謂因《春秋》赴告則書之例，不以此爲重輕。恐未必然。”按或說是也。鄭說鑿。

嘉禾二年春正月，詔曰云云 何曰：“權自稱尊號，無一可觀，史家鋪陳其事，亦醜之也。”按無可觀則當畧，何反詳耶？此自是《吳書》舊文耳。

評“有句踐之奇^①” 唐庚曰：“吳之受爵乃由與蜀相攻，恐魏議其後耳。陳壽乃以句踐比之，句踐未嘗受吳封爵也。”

豈所謂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者哉 何曰：“此謂皓之昏虐，此其貽謀。”

三嗣主傳

閏月，以恪爲帝太傳 《考證》李龍官曰：“按以孫休永安元年與皓元興元年例之，閏月上應有建興元年四字。未有嗣君改元而不書其紀年之理。”尚曰：“《蜀·後主傳》書孫綝廢亮而不書亮立，此傳不書建興元年。案《史記·呂后本紀》：‘常山王義爲帝。’不書元年者，以太后制天下事也。孫權廢長立幼，兆吳國之亂，壽故援《史記》之例，畧之以示貶。乃《華陽國志》補書太子亮立，而錢氏^②又謂此處偶遺四字，皆似密而疏。”按此妄說也。

① 奇，原作英，據《三國志》改。

② 按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卷十七亦謂脫“建興元年”四字，此未引。

呂氏所立少帝，漢人不承，且有呂后統之矣，故不書元年，亮豈其比耶？畧以示貶，古無此例，且下文云二年而上無元年，文義奚承？文有脫畧，而必強爲之說，亦所謂可已不已者矣。

“十月，封休太子翬爲豫章王”云云 錢大昕曰：“《吳志》封諸王，或地而不名，或名地俱缺，《蜀志》則備書之，詳畧不均。若云抑吳而不書，則霸、奮等又何以書。若云闕疑，則承祚時又未至文獻無徵也。”

“不復堪命故也”注“仁曰以告者過也”云云 可知所書皓惡多過甚之詞。

丞相張悌 悌事多，當作列傳。

劉繇太史慈士燮傳

梁曰：“《魏志》於《三少帝》後即繼以《后妃》，《蜀志》亦於《後主》後即列《二主妃子》，而《吳志》於《嗣主》後獨爲劉、太史、士三傳，然後述《妃嬪》《宗室》，不知於例若何也。”尚曰：“慈、燮皆仕吳，自當入《吳志》，繇則不可，且列於《妃嬪》之前，尤爲非禮。”案二說皆非也。斷代書必先書所因，劉繇、士燮之於孫氏，猶袁、劉之於曹氏，焉、璋之於季漢也。太史慈則以繇將連書。後此諸傳皆本孫氏之臣僚，惟慈本敵人，故附此耳。《魏志》后妃用王朝例，故不在董、袁後，《吳志》則燮以示降。若蜀之二牧，則全境授昭烈，又與紹、表、繇、燮殊，故列於首。雖其用意未善，要非隨手無例也。凡一代所因先驅之人，例不在后妃、皇子之後，馬、班本然。自后妃立紀，始在所因前耳。

後劉繇亡於豫章（至）撫安焉 遙接繇傳，此即合傳之故。

妃嬪傳

既貶稱夫人，何爲題曰妃嬪。

是篇敘吳景、徐琨等事，仍馬、班《外戚傳》法。

景領丹陽太守，討故太守周昕 討字亦不安。承祚用征討諸字，皆隨意無法。

宗室傳

諸曹尚不稱宗室，此何爲稱？當云諸孫，乃歸一例。

“鴻亦即誅”注“吳歷”云云 承祚不書徐氏事，似未知也，故所述殺翊不以媯、戴爲主謀。

評 諸孫各據鎮傳子弟，吳諸臣亦多世領兵馬，有奉邑。

張顧諸葛步傳

“昭以老病，上還官位”注“江表傳曰”云云 昭本漢末名士，短於智計，此不書勸降事，蓋原文諱之。

權遣瑾使蜀通好（至）往往而釋 《吳書》文筆與《蜀書》微異，蓋吳人原文如是。

“又別咨瑾曰”云云 特載此書，亦互見之法。

每會，輒歷問賓客（至）終日不倦 此等大氏別傳碑頌之文，未及刪削，歸於簡繁。

會稽焦征羌 “征羌”二字亦未及改。

穎川周昭著書稱步騭及嚴峻等曰 藉作總論，中論諸葛瑾、步騭、顧邵、張承皆在此篇，嚴峻在下篇。此論所稱，亦即漢末名士器量之風。

評 四人及其子弟，皆以德器稱，以周昭之論合之。

張嚴程闕薛傳

諸人皆以文學進，猶蜀之有劉巴、秦宓、杜瓊、許慈輩，薛瑩則如蜀之郤正。

綜懼繼岱者非其人，上疏曰云云 此疏可當《交趾傳》。

周瑜魯肅呂蒙傳

三人相繼屯荊州，以權之論合之。

黃蓋曰：“今寇眾”（至）欺以欲降 黃蓋事詳於此，以瑜本

謀也。

願至尊威德加乎四海 何遂稱至尊，他傳多有，皆吳人追爲之詞。

惟肅勸權借之 借之亦吳人言，《蜀書》《魏書》皆不言借。

備不承旨 “承旨”字亦沿吳人言語而未及刪改。

“孫權與陸遜論周瑜、魯肅及蒙曰”云云 藉作總論。

程黃韓蔣周陳董甘凌徐潘丁傳

程普最長，黃、韓從堅，蔣、周、陳、董從策，甘、凌、潘、徐則權所用也。丁奉行輩最後。

策入會稽，以普爲吳郡都尉 此節敘戰功亦簡。

朱治朱然呂範朱桓傳

當云三朱呂範，合傳之意即評中所謂“將領之才”也。

虞陸張駱陸吾朱傳

此皆以剛直遭忌害者，其人實非同類共事也。

“權既陰銜溫稱美蜀政”云云 王曰：“權下令數溫罪，駱統申理，皆不及美蜀政，作史者探其隱情。”

豔字子休 錢大昕曰：“豔事詳見此傳，而陸瑁、朱據傳皆載之，於史例未免太繁。”按瑁、據傳所載與此相備，不爲繁，但豔可作傳而不作，殆由《吳書》本無耳。因仍舊記，不能更加鎔裁，則承祚之失也。

將軍駱統表理溫曰 載此表，明其冤。

陸遜傳

“又魏江夏太守逮式”云云 何曰：“此自爲將者所不廢，但作史者乃可不載。大氏《吳志》煩長，未削者多，裴注論之尤乖錯。”

“時中書典校呂壹竊弄權柄”云云 何曰：“已見他傳，似不必復載。”

評 此評與《周魯呂傳》筆勢相近，蓋赤壁、夷陵二戰實孫氏之所以立國也。評中直稱先主爲劉備，可知壽之於舊主，未深尊也。

吳主五子傳

稱子，仿《漢書·武五子》，以中有太子也。

“寶鼎二年七月，使守大匠薛珣營立寢堂”云云 備載儀節，蓋吳所希有耳。

評 此論尚當暢言其兄弟嫌隙、叔姪誅殺之禍。

賀全呂周鍾離傳

遣親人齎牋七條以誘休 何云：“七條凡鄙寡要，何事塵穢簡牘？人才如魴，即傳可以不立。此與《胡綜傳》所載僞爲吳質三表，豈故鋪陳其事，以見吳人智畧本疏，好行小慧，君臣皆草竊一時邪？”曾曰：“此等可不必全錄於傳。”按何說前隘後鑿，魴事於吳重要，自不可不書，史豈當止書人才高者耶？此牋自當書，亦非別有譏意，但失於不刪省耳。曾說是也。

合傳之意，評已著之，皆平東南蠻賊者，猶《蜀志》之李恢、呂凱、馬忠、張嶷也。

潘濬陸凱傳

“然愛其指撻皓事，足爲後戒”云云 何曰：“此閭閻之人恨皓之虐，思凱之慤，私造此書，以爲口實，事辭信無足徵，陳氏錄之，蓋其識卑也。”按傳明言“愛其足爲戒”，非遂信之。

評 二人實不相似，殆徒以濬惡呂壹，凱諫孫皓而合之耳。濬與陸遜同鎮武昌，凱又遜之族子，與抗竝輔，爲吳重臣，能匡其君，與國存亡，此傳實《陸遜傳》之餘，正宜合之遜傳，乃別爲一篇，宜其評語之庸廓也。

是儀胡綜傳

同典尚書辭訟爲侍中。

綜乃僞爲質作降文三條云云 曾曰：“此等亦可不錄入傳。”按此較周魴之賤更無關係。

“初以內外多事，特立科”云云 何曰：“此事已見權傳，複出乃刊削不盡。”

評 陳景雲曰：“志中凡不立傳而附見者，雖有事可稱，評皆不及之。此徐詳乃與儀、綜同舉，無傳有評，疑乖史例。且詳通使，惟一見《孫權傳》，如陳評，則固屢奉使矣。前既不著其事，而後忽出此評，更所未喻。觀評先詳後綜，則非附見《綜傳》甚明，意詳自有傳，在《綜傳》前，而偶逸之，今《綜傳》後數語則出後人附益也。”潘眉說同，並取他傳文補詳傳。按此本以綜、詳合傳，此等正是圓神之遺，非無傳也。固非附見，亦不勞補傳，未乃補書詳字里，亦行文之宜，非後人附益。

吳範劉惔趙達傳

此猶《魏書》之《方術傳》，而不直題方術，猶有馬、班遺意。《蜀書》無方術傳者，言讖數者皆儒生也。

後呂岱從蜀還，遇之白帝 何曰：“先主自葭萌攻璋，無緣復在白帝與岱相遇。承祚蜀人，宜知道里違錯，故載之以見吳人僞妄耳。”按此竟是承祚之疏耳。如何言，則凡史之謬，皆可云故載之以見妄乎？

諸葛滕二孫濮陽傳

何曰：“《諸葛恪傳》雖孟堅當無以過，《吳書》中惟陸伯言事似稍煩冗，他傳亦篇篇可觀。想周、韋、華、薛之徒，其書本勝，經其整比，乃遂逼前良耳。”尚曰：“此傳仿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》合傳及《魏其武安》合傳體也。《廉頗傳》附傳趙奢、趙括、李牧，以廉、藺連貫；《魏其武安傳》附傳灌夫，以灌夫聯貫。《諸葛滕二孫傳》以滕、孫連貫，至濮陽之附尾，以其爲丞相，猶李牧之附廉、藺，以其爲良將，文不屬而意相承也。雖離

奇變幻不及司馬遷之才，然意匠亦極經營。自壽以後，此體不多見於史矣。”

恪之才捷，皆此類也 記其才捷，所以著其非大器。

權疾困，召恪（至）以後事 此總下諸人。

臨淮臧均表乞收葬恪曰 載此，亦以明其冤。

“聶友知其將敗”云云 冤之之詞。

夜省文書，或通曉不寐 曾云：“胤傳、峻傳末皆作未了之勢，猶有《史記》意度。”按此本合傳，後人誤提行耳。曾公不知史篇圓神之體，故有此言。

孫峻不附靜傳，亦有馬、班之遺。

中書丞丁晏告胤取據 曾云：“此處應將據自殺敘出，或曰語在據傳，或敘於殺滕胤後亦可。”

休又下詔曰：“諸葛恪、滕胤”云云 此總上諸人，足見文本一貫。

王樓賀韋華傳

皆作佳器 亦碑頌語也。

“蔡穎亦在東宮，性好博弈^①”云云 何曰：“此事已見和傳，似可省也。”

“昔班固作漢書，文辭典雅”云云 尚曰：“《吳志》以《華覈傳》爲殿，而薛瑩、韋曜兩傳屢載覈論史之疏，稱許馬、班，壽蓋以馬、班自況，而信其《三國志》文詞典雅，必傳於後也。”按此亦曲說，史家載人文字，豈以自寓？稱許馬、班，何與己書乎？

評 王、樓、賀同爲常侍，韋、華同爲史官，又同以直諫被誅謫。觀評語，蓋薛瑩《吳書》本以五人同傳。瑩之於此五人，亦猶承祚之於譙周、郤正也。

^① 弈，原作奕，據《三國志》改。

史學述林



卷 一

史體論 戊辰十一月

欲究真史學，（不止考證事實、品評人物，一切治史之功力不能爲真史學。）須讀真史書，（不止編纂材料、記載事實，一切記事書不能皆爲真史書。）故必講明史體。言史體者莫精於會稽章君，其大旨具於《文史通義·書教篇》，篇中凡三要，一爲分別記注與撰述，即真史書與廣義史書之分。二爲甄明《尚書》《春秋》左丘、司馬演變之故，昔之論者止知三體，且視爲各別之種類，章君則明其嬗變，藉詞名之，可謂爲史體演化論。三則章君欲於三體之後別創新體，司馬已取左丘，而章君更欲上取《尚書》，下采紀事本末，以修補司馬，爲一尤廣大活動之體，蓋因史迹變動交互，必有變動交互之史體，乃能文如其事。故學者既明史迹之情狀，必明史書之體系，此大畧也。下詳說之。

《說文》曰：“史，記事者也。”凡記事書皆爲史，此廣義也。若真史書，必有尋常記事書所無之素質。記注、撰述皆史職，而真史書惟撰述足以當之，此義章君始發之，昔人未明也。故劉知幾著書數十篇，不過定記注之律，而今之讀章君書者猶混史料與史爲一，記注、撰述之二名詞若甚明而實未易曉。姑淺譬之，則如一人平生詳著日記，既死而子孫據其日記，依年分類，編爲年譜、行狀之文，纖悉無遺，整齊不亂，是記注也。然止此猶不足以見其爲人，如流水細賬，不能見家計之大畧，故以此爲本，更乞諸深知是人者別爲碑傳，其材雖仍取諸年譜、行狀，而已經剪裁，年月、類例皆變易而不拘，且若別有所加焉，尤足以顯示此

人之平生，是即撰述也。是二態也。不易畧言以形容，故章君假《易傳》之詞以狀之曰方智、圓神。

詳論史體者始劉知幾，其《史通》首論六家、二體。六家者，一《尚書》，二《春秋》，三《左傳》，四《國語》，五《史記》，六《漢書》。彼謂《尚書》爲記言，《國語》爲國別，二種後皆少繼，僅存編年、紀傳之二體，（《春秋》一體，其時尚無通古，紀傳亦無佳本，實止《左傳》《漢書》二家。）各有利害短長。編年長在整齊無重出，短在隱僻不關國政之事不能迂道而說；紀傳長在賅廣，短在事多重出，編次不求年月。此其說本甚粗。《尚書》本非紀言，昔之謂爲紀言者特見其多誓命訓誥，然開卷典謨即非紀言，故知幾終謂《尚書》體例不純。夫《尚書》果不純邪？抑讀者未明其體邪？凡書體有不純，必後不能守其初例，豈有開卷即不純之理哉？此其失一也。《國語》之究爲何體，知幾竟未一言，若云分別諸國，則知幾固言後世分國之書，或編年，或紀傳矣，然則《國語》非編年，非紀傳，究爲何體邪？此其失二也。且知幾所分六家，標準歧出，本非明晰之類目。蓋若嚴論其體，則《春秋》《左傳》同爲編年，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同爲紀傳，《尚書》《國語》即如其說，一爲分篇，一爲分段，乃是四體耳。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之分乃是所載時代之異，若以時爲準，則通古、斷代之外又有南北史之聯代，此與通古不同，家法亦異，知幾誤合爲一，章君《丙辰劄記》曾辨之。編年亦有通古、斷代、聯代之分，《尚書》亦是通古，《國語》亦是斷代，是此準當分三類也。若云《國語》分國，則又爲所載地域之異，若依地域，則《春秋》《左傳》《史記》《漢書》皆是合全中國，與彼分國之紀傳、編年相對，是此準當分二類也。若云《尚書》紀言，則又爲所載之異，以此爲準，則《國語》亦多紀言，當並《尚書》以與《春秋》《左傳》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之記事者相對，是此

準當分二類也。《春秋》《左傳》之分乃是詳畧，若以此爲準，則《尚書》亦畧，當並《春秋》以與《左傳》《國語》《史記》《漢書》相對，是此準又當分二類也。體之外凡爲四準，準各分類，今知幾所列六家，或用此準，或用彼準，參差錯出，自爲紛歧，其失三也。至於二體優劣，則知幾謂若以左氏體該漢之志傳，則碎瑣多蕪，闡單失力，是編年之短不可救，不能兼紀傳之長，不得不變爲紀傳明矣。至於紀傳本一整體，文存互見，豈可譏爲重出？若謂一事分在數篇，斷續相離，則彼編年文非分在數年、斷續相離乎？至於編次同類不求年月，此於史迹了無所妨，後世讀馬書者固未嘗誤以賈誼與屈原同時，曹沫與荆軻共國也，是則紀傳之短皆不爲短也。然則二體當存一而廢一邪，抑究有不能相兼之處，不可以存一而廢一邪？知幾於此，未嘗明以告我也。此其失四也。

自六家、二體之論出，人皆沿之，若五星、五岳之不可增減矣。不意至宋，乃有異物出焉，曰袁樞之《紀事本末》。彼本不過分鈔《通鑑》，以便觀覽，而不覺於六家、二體之外別爲一體，然而便於學者，繼作者遂多，紀傳亦有分鈔焉，代代相續而無闕。苟審思之，則此亦不足怪，蓋讀史本求明事勢，而一事必經時與人，依年依人，各爲一綫，後之編年、紀傳日趨方板，守直綫而不知變化，遂使其事分散，讀者無由見其全，則覺編年、紀傳之外尚應別有一體，機仲之作亦因是耳。尤有異者，朱晦翁跋機仲之書曰：“《春秋》編年通紀，以見事之先後。《書》則每事別記，以具事之首尾。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，於事之大者，則又采合而別記之。左氏既依經以作傳，復爲《國語》，蓋亦近《書》體以相錯綜云耳。”此論明指《尚書》《國語》別爲一體，與紀事本末有相似者，誠發蟄之雷聲也。然而論史者多猶未察，又數百年，乃有章君，明悟是義，且具說《尚書》及編年、

紀傳三體之遞嬗，一綫相承而不變，史體於是大明焉。

《尚書》因事命篇，本無成法，典謨《貢》《範》，顯非言詞，訓誥誓命，雖爲言詞，亦本全書記此言詞之一篇，誥某命某乃是一事，而某誥某命則此書中記此事之一篇題，非此言詞之一篇題，正如《太史書·司馬相如傳》全載其賦，《賈山傳》全載其書，然要是二人之傳，不可止當賦與《至言》也。此其辨似甚微，但一易其觀法，而《尚書》之體即純矣。至於《國語》，乃取諸百國寶書，其體固與《尚書》近，然亦有其特異，蓋此乃真以紀言爲主，是惇史之僅存，爲諸子書之先導，本名爲語，與《春秋》殊，吾有專篇論之。由是觀之，詔令奏議之總集，國別之史，不能與《尚書》《國語》同論，明矣。二體既成，《尚書》無繼者，而諸子既興，《國語》一體亦亡（後之格言書乃其變種），惟尚有非編年非紀傳之書如《越絕書》《吳越春秋》《華陽國志》《貞觀政要》之類，乃無成法，與《尚書》相近，《隋·經籍志》總名之爲雜史，史家、目錄家多忽焉不察，吾已詳辨於《續校讎通義》。若審觀之，則愈知六家、二體之舊論，疏漏甚矣。諸書雖有分編分段及詳畧之殊，要其體大約相近，可總爲一類，與編年、紀傳鼎立而三焉。

三體嬗變，《書教篇》已明著之，《文史通義》外篇《方志立三書議》曰：“《書》與《春秋》，本一家之學也。《竹書》雖不可盡信，編年蓋古有之矣。《書》篇乃史文之別具，古人簡質，未嘗合撰紀傳耳。左氏以傳翼經，則合爲一矣。其中辭命，即訓、誥之遺也；所徵典實，即《貢》《範》之類也。故《周書》終平王，而《春秋》托始於平王，明乎其相繼也。左氏合而馬、班因之，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，殆如江、漢分源而合流，不知其然而然也。後人不解，而以《尚書》《春秋》分別記言、記事者，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。”此論尤明，今更簡直以申之。蓋史之起原，